

海口市民政局文件

海民发〔2023〕98号

签发人：淡利锋

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海口市上善社会工作服务站法定 代表人变更的批复

海口市上善社会工作服务站：

你们报来的关于海口市上善社会工作服务站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收悉。经审核，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陈蓝”变更为“林晓林”并核发新证。望贵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继续在业务指导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严格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海口国家安全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